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2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 9時30分至11時30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 鄭瑞隆

肆、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陳巧雲、蔡宗晃、莊婉婷、曾錦源

伍、列席人員：蕭瑞彰、紀朝瓊、江俊賢、詹顏吉、何天梁、陳慶鴻代。

陸、會議內容：

一、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及嘉義監獄（下稱嘉監）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是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除了聽取111年第4季會議各委員提出案由嘉監辦理情形外，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機關假釋案件辦理情形」，請嘉監說明並由委員提出詢問問題。

我們首先請嘉監報告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工作報告：

(一)111年第4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首先報告111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案由辦理情形，111年第4季委員計提出5案。是否持續列管或解除列管。

111年度嘉義監獄第4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建議本監性侵治療增加有關性調適課程。（提案者 林銘珠委員）	提醒本監辦理性侵治療時外聘治療師開設課程內容應依擬定個別化課程。	針對性侵犯處遇中的課程，是由外聘的治療師來授課，課程的設計是他們專業。另外針對委員提到有精障或智能不足的個案，本監在三、四年前開設特殊班，針對是類個案來設計課程，以「向左走，向右走」的性侵課程。
輔導評估會議中有12名收容人接受評估，當中有6位未通過評估，後續處遇如何擬訂或辦理？（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視察委員關心在輔導評估會議未通過之性侵案收容人後續處遇。	輔導評估會議是針對犯行輕微的個案，如兩小無猜或性騷擾防治法的個案，課程設計偏向於法律知識，評估未通過的個案多是假釋中再犯，觀護人或專家學者會認為是類個案的法治觀念不足，另外輔導評估未通過類型是遊民、伴隨藥酒癮、精障或智能不足，對於是類個案可能在期滿出監時必須由社會局接手安置工作。

<p>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中，111年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照顧需求為0；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每戶3000元似乎仍有不足？（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p>	<p>視察委員以社工師角度，關心高關懷家庭補助金額，以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論，助益似嫌不足，建議本監引進民間資源。</p>	<p>本監調查科每月均向各場舍進行調查，而111年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人數為0人，未來仍會持續向收容人宣導及調查。關於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本監每年皆定期辦理「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和尚獎助學金」，從國小到大學，依據其核發標準，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核准受刑人子女52人，總核發獎助學金24萬7,560元。</p>
<p>對於家暴收容人多有酒癮、藥癮問題，建議安排相關課程。（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p>	<p>對於有酒癮、藥癮問題之家暴案收容人，建議安排相關課程。</p>	<p>家暴收容人在新收階段，社工師皆會對其訪談，如因藥、酒癮而誘發暴力行為的個案，本監會安排其進入有關藥、酒癮的課程，針對是類個案藥、酒癮的問題進行處理。</p>
<p>毒品處遇成效中課程滿意度調查分析，提升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對同學的幫助滿意度。（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p>	<p>視察委員提出毒品處遇中「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滿意度偏低問題。</p>	<p>對於是類課程對同學幫助的滿意度偏低，本監會探究其原因，並針對原因來設計課程，使課程對同學更有幫助。</p>

第一案：建議本監性侵治療增加有關性調適課程。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輔導評估會議中有12名收容人接受評估，當中有6位未通過評估，後續處遇如何擬訂或辦理？

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中，111年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照顧需求為0；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每戶3000元似乎仍有不足？

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對於家暴收容人多有酒癮、藥癮問題，建議安排相關課程。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五案：毒品處遇成效中課程滿意度調查分析，提升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對同學的幫助滿意度。

決議：解除列管。

(二)外部視察意見箱：本季無相關陳情案件。

三、視察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

(一)、【曾錦源委員提問】

從嘉監辦理假釋統計表提到收容人對於矯正署不核准假釋提出覆審，甚至行政訴訟，是否有勝訴的案例？

【教化科回覆】

目前尚無勝訴案例。

(二)、**【鄭瑞隆委員提問】**

收容人在假釋案提覆審，甚至行政訴訟期間，如果有違規情形，嘉監如何辦理？

【教化科回覆】

收容人提假釋案覆審，或行政訴訟期間，如果有違規情形，則回到假釋陳報要件：教化、操行、作業均須3分以上，方能陳報假釋...因此違規之後如果各項分數未達3分以上，即失去假釋陳報資格。

(三)、**【鄭瑞隆委員提問】**

對於新收、他監移入收容人，認定為三振法案收容人，須歷時多久？

【教化科回覆】

約一個月。

(四)、**【陳巧雲委員提問】**

參加假釋面談的機制為何？

【教化科回覆】

本監辦理假釋面談，由收容人向教區教誨師表達意願後，再由教區教誨師提教化科內部會議篩選。另外依據矯正署函示略以：刑期為15年以上，教區教誨師或假釋審查委員認為必要面談之對象。

(五)、**【陳巧雲委員提問】**

參加假釋面談收容人之假釋案件核准比例是否比未參加假釋面談的收容人高？

【教化科回覆】

並不一定。應該是說，假釋面談的結果僅是提供假釋審查委員參考。同時依照目前假釋案件陳報制度，不管有無通過假釋審查委員會，所有假釋案件都會報到矯正署。

四、視察報告討論：

議題：確認本次視察報告(112年第1季)，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本次(112年第1季)視察報告中，各委員所提出之案由經彙整如下表，提請討論與確認：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權責機關回覆
建議本監利用大型活動（如懇親、演講等）持續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提案者 曾錦源委員）	回應矯正署傳真函調查實施外部視察制度成果，請嘉監配合大型活動場合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針對教化科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修改。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辦理假釋情形因為涉及個資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範疇，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應淺顯易懂讓民眾一目瞭然。	
建議嘉監多向收容人宣導假釋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 （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收容人教育程度良莠不齊，尤其大部分收容人教育程度不高，可能無法了解假釋制度陳報流程，因此建議嘉監多項收容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	
請嘉監針對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施以輔導。 （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對於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一定會有情緒上的問題，因此建議加強輔導是類收容人，以紓解其情緒問題，同時提供協助，提高下次陳報假釋通過的機率。	

決議：以上本次視察報告（含提案）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確認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鄭委員提案】

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會議開會日期為6月16日下午14時30分

決議：通過暫定為6月16日下午14時30分。

六、召集人(鄭瑞隆委員)結語：

感謝今日大家參與112年度第1次召開會議，會議中針對嘉監辦理假釋業務情形，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請承辦科室在下一季開會日三天前將回覆情形先交外部視察委員知悉，以利會議進行。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參與。

七、散會（11時30分）